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(西側)

承辦人：陳俊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86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J475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41611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611692_發文附件-114年新北市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本市公立幼兒園職務代理人支薪標準」1份，
並溯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3年8月27日北府教幼字第1031519700號函、教
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21日臺教授國署幼字第
1120098389號函、本局112年11月14日新北教幼字第
1122245709號函、教育部113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
1120178663號函、本府114年5月2日新北府人給字第
11407848542號函、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
1145601440號函、本局114年6月20日新北教幼字第
11412178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